

合同编号：SGXM2025003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工程施工类)

项目名称： 新疆广电局 91629 台馈线管道维修

甲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九一六二九台

乙 方： 新疆锦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九一六二九台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九一六二九台（以下简称：甲方）和 新疆锦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本项目为总价项目无变更。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新疆广电局 91629 台馈线管道维修；

1.2.2 标的数量：1 项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71610.71 元（大写：壹拾柒万壹

仟陆佰壹拾元柒角壹分 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甲方给乙方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 60% 工程进度款即人民币 102966.43 元 (大写: 壹拾万零贰仟玖佰陆拾陆元肆角贰分)。工程施工 (即设备主材料进场) 3 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进度款 30% 即人民币 51483.21 元 (大写: 伍万壹仟肆佰捌拾叁元贰角壹分)。工程竣工, 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验收合格后, 凭工程竣工报告和工程结算报告, 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1.5.2 履行地点: 新疆广电局 91629 台台内

1.5.3 履行方式: 按约履行, 甲方提供水电 80 元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甲乙双方若有一方违约应违约费支付诉讼费律师费 交通费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

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
局九一六二九台

乙方：新疆锦盛达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海霞

地址：和田地区洛浦县塔盘村192号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
工业园区平谷路10号

电话：0903-6682025

电话：0903-202777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洛浦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营
业部

开户账号3015385009200158363： 开户账号：65050172868609998888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2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2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规定的要求。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甲方给乙方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60%工程进度款即人民币 102966.43 元（大写：壹拾万零贰仟玖佰陆拾陆元肆角贰分）。工程施工（即设备主材料进场）3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进度款30%即人民币 51483.21 元（大写：伍万壹仟肆佰捌拾叁元贰角壹分）。工程竣工，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凭工程竣工报告和工程结算报告，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100%。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对甲方院落内任何建筑物、设备等进行拍照，确需拍照应征得甲方同意。

2.6.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提供、透漏甲方的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和单位概况，确需提供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2.6.4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保密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就泄密事件追究乙方责任。

2.7 廉洁条款

2.7.1 基本原则：双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履行及终止后的合理期限内，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以及公认的商业道德规范。双方及其关联方、雇员、代理人、代表、顾问、分包商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员（统称“关联人员”）均受本条款约束。

2.7.2 禁止行为：

双方及关联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实施、要求、承诺给予、提供、授权、索取或接受以下任何行为：

虚假记录：在账簿、记录或财务文件中做不实记录以掩盖任何上述行为；

其他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不当款待（如豪华旅游、娱乐）、安排工作或商业机会给关联人员、利用影响力进行交易、串通投标、价格操纵、欺诈、胁迫等任何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履行或损害对方利益的不当行为。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乙方完工后由甲方或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

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为两正本、四副本，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20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规定的要求。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关于最低保修期限的规定外其它项目的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备案之日起 24 个月。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给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

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九一六二九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海霞

地址：和田地区洛浦县塔盘村192号

电话:0903-66820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支行

开户账号：3015385009200158363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乙方：新疆锦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海霞
印红
6532011047242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

工业园区平谷路10号

电话:0903-20277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5050172868609998888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劳动关系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劳动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劳动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 日内，就续订劳动合同的有关事项达成书面协议。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部门从事 工作。

（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劳动报酬和福利

（一）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

（二）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 元。

（三）甲方应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补助费。

四、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一）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